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：2018-026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，以书面、传真方式发给公司六名董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，实际出席董事六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浦宝英女士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编制情况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

已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制定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控制财务风险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重新制定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制定〈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，防范投资风险，强化风险控制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重新制定了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